

证券代码：830935

证券简称：伊帕尔汗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。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账面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4,077,495.31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912,0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，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

的派发事项。

二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